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就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共发行的78,553,615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4年11月19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11月20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海翔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投资	指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勤进投资	指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港投资、勤进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台州前进	指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海翔药业向东港投资和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台州前进90%和10%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报告书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坤元评报〔2014〕1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台州前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审〔2014〕6017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翔药业与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于2014年5月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海翔药业与东港投资于2014年5月5日签署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海翔药业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翔药业与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认购对象签署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合计持有的台州前进100%股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9,12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为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由海翔药业通过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融资额上限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6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评估的坤元评报〔2014〕139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依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89,186.00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89,120.00万元。其中，东港投资持有的90%股权交易价格为170,208.00万元，勤进投资持有的10%股权交易价格为18,912.00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东港投资、勤进投资。

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台州前进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该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包括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6日）。

2、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

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91元/股。

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竞价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4、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询价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在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在发行期起始的前1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由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共同确定。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

①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②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③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确保任何工作人员不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申购报价过程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六）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9,120万元，本次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合计发行32,000万股。其中，向东港投资发行28,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90%的股权；向勤进投资发行3,2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暂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3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2.1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勤进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63,000万元。其中，约20,000万元拟用于台州前进的持续发展，约4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台州前进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获取批文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环保型活性艳蓝KN-R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台椒经技备案〔2013〕39号 浙环建〔2013〕85号	14,000
2	环保型活性艳蓝KN-R相关配套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台椒经技备案〔2013〕107号 台环建〔2014〕4号	6,000

（十）本次交易前海翔药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台州前进因实现盈利而导致净资产增加，则该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归海翔药业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台州前进因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由东港投资在交割时以现金方式向台州前进补足该净资产减少部分。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重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海翔药业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告及经天健审计的海翔药业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海翔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备考数）
总资产	218,970.47	428,0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63.33	254,090.52
营业收入	55,966.15	131,7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16	27,631.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210,953.69	471,2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11.22	224,131.68
营业收入	116,069.07	215,65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69	3,598.05

注：按照本次股份变动前总股本644,490,000股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259元，本次股份变动后按照最新股本723,043,615股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122元。

（二）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海翔药业的总股本为32,449万股，其中王云富先生持有5,940万股，占交易前海翔药业总股本的18.31%，为海翔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结果，海翔药业发行普通股32,000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78,553,615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云富先生将直接持有海翔药业5,940万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控制海翔药业28,800万股，仍为海翔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云富	59,400,000	18.31%	59,400,000	8.22%
2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	—	288,000,000	39.83%
3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	—	32,000,000	4.43%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5,386,224	0.74%
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	—	1,077,245	0.15%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4,065	0.0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5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99,002	0.06%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7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1,970,075	1.66%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4,065	0.05%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长城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623,441	0.09%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995,012	0.28%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997,506	0.14%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246,883	0.17%
1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244,389	0.31%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246,883	0.17%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246,883	0.17%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399,002	2.27%
18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	13,810,473	1.91%
19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4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1,203,615	1.55%
2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	7,958,852	1.10%
21	其他股东	265,090,000	81.69%	265,090,000	36.66%
总计		324,490,000	100.00%	723,043,615	100.00%

注：本次交易新增股东除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云富	59,400,000	18.31%
2	罗邦鹏	9,101,736	2.80%
3	李维金	6,555,080	2.0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1,007	1.56%
5	郑志国	4,894,000	1.51%
6	陈莹	4,543,500	1.40%
7	冯小龙	3,000,000	0.92%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1,831	0.84%
9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2,506,732	0.77%
10	徐肖君	2,335,330	0.72%
合计		100,149,216	30.8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449万股。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云富	59,400,000	9.22%	59,400,000	8.22%
2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	44.69%	288,000,000	39.83%
3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4.97%	32,000,000	4.43%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5,386,224	0.74%
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	—	1,077,245	0.15%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4,065	0.0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5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99,002	0.06%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7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1,970,075	1.66%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74,065	0.05%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长城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623,441	0.09%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995,012	0.28%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997,506	0.14%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246,883	0.17%
1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244,389	0.31%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246,883	0.17%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246,883	0.17%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399,002	2.27%
18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	13,810,473	1.91%
19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4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1,203,615	1.55%
2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	7,958,852	1.10%
21	其他股东	265,090,000	41.13%	265,090,000	36.66%
总计		644,490,000	100.00%	723,043,61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	44.69%
2	王云富	59,400,000	9.22%
3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4.97%
4	罗邦鹏	9,101,736	1.41%
5	李维金	6,555,080	1.02%
6	郑志国	4,894,000	0.76%
7	陈莹	4,543,500	0.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807	0.69%
9	冯小龙	2,972,515	0.46%
10	许艺耀	2,635,602	0.40%
合计		414,453,278	64.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23,043,615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	39.83%
2	王云富	59,400,000	8.22%
3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4.43%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99,002	2.27%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3,810,473	1.91%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70,075	1.66%
7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4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03,615	1.55%
8	罗邦鹏	9,101,736	1.26%
9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958,852	1.10%
10	李维金	6,555,080	0.91%
合计		456,398,833	63.14%

（三）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但是由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3,043,615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李维金	董事	6,555,080	1.02%	6,555,080	0.91%
罗颜斌	董事	125,000	0.02%	125,000	0.02%
许华青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05%	30,000	0.00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11日，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5日，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东港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勤进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5月21日，海翔药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东港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5日，东港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海翔药业转让台州前进90%股权的交易。

②勤进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5日，勤进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海翔药业转让台州前进10%股权的交易。

3、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5月5日，台州前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港投资将其所持台州前进90%的股份转让给海翔药业；同意勤进投资将其所持台州前进10%的股份转让给海翔药业。

4、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3号），核准海翔药业向东港投资发行28,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90%的股权；向勤进投资发行3,2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核准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421,05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资产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4年10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01282）。海翔药业持有台州前进100%股权。

2014年10月17日，天健对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5日止，海翔药业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认购股份情况

2014年11月3日，海翔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79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家，证券公司16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96家，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

2014年11月6日9:30-11:3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5单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收到11笔申购定金，除4家基金公司外，其他投资者全部缴纳定金，除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外，其他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	110,000,000.00	有效
		9.82	144,200,000.00	有效
		9.32	182,200,000.00	有效
2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9.82	63,830,000.00	有效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	89,853,000.00	有效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	79,934,800.00	有效
		8.22	131,520,000.00	有效
		7.22	144,400,000.00	有效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9.22	64,540,000.00	有效
		8.92	98,120,000.00	有效
		8.52	110,760,000.00	有效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	120,000,000.00	有效
		7.22	130,000,000.00	有效
		6.72	150,000,000.00	有效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2	110,000,000.00	有效
8	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63,000,000.00	有效
9	徐梦心	7.72	126,005,840.00	有效
		7.32	126,006,480.00	有效
		7.02	126,001,980.00	有效
10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2	86,480,000.00	有效
		7.42	85,330,000.00	有效
		7.32	84,180,000.00	有效
11	俞聪伟	7.52	63,000,000.00	有效
		7.32	63,000,000.00	有效
		7.02	63,000,000.00	有效
12	郑官顺	6.92	63,006,600.00	有效
		6.32	63,010,400.00	有效
		6.02	63,029,400.00	有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	66,200,000.00	有效
1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160,000,000.00	无效
1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63,000,000.00	无效

②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8.02元/股，较发行底价5.32元/股溢价50.75%，相对于公司股票2014年11月5日（T-1）收盘价10.35元/股折价22.51%，相对于2014年11月6日（T）前20个交易日平均价10.24元/股折价21.68%。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958,852	63,829,993.04	12个月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3,615	89,852,992.30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18,204	182,199,996.08	12个月
4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3,810,473	110,759,993.46	12个月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99,002	131,519,996.04	12个月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63,469	51,837,021.38	12个月
合计		78,553,615	629,999,992.30	-

③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①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号楼1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7651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7,958,852股

限售期：12个月

认购形式：法人直接认购

B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D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0467（1-1）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认购数量：11,203,615股

限售期：12个月

认购形式：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来源：非关联方筹集

B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D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昊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22,718,204股

限售期：12个月

认购形式：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来源：非关联方筹集

B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D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④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晖路1888号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姜益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6969（1/1）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针棉制品、土畜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鞋、化肥、地毯、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产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810,473股

限售期：12个月

认购形式：法人直接认购

B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D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9709

认购数量：16,399,002股

限售期：12个月

认购形式：法人直接认购

B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D 发行对象及其